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彰化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中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 (二) 廚師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薪資

- 1. 時薪壹佰玖拾陸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
- 2. 例假日因需要供應午餐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工資。

(二) 工作內容

- 1. 學校午餐食材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 2.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 工作時間

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時30分至15時，期間12時至12時30分為休息時間，每日工作時間7小時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四) 請假規定

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 2.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 3.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 4.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打噴嚏應掩鼻。
-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應妥為處置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密封包妥後置放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六)參加每學年彰化縣政府舉辦之自設廚房學校廚工研習及鍋爐操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書。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9 時止。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19號；電話：04-8792040#14）

六、繳驗表件：

- (一)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一、二）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四)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七、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擇優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八、甄選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 10 時。

九、甄選方式：

(一)特殊加分：40 分

- 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20分)。
-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本項加分最高 20 分為限）。

(二)口試：60分，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特殊加分、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平均，70 分以下不予錄取。

(五)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加分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十、錄取公告：

(一)甄選名單於115年 7 月 15 日 17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eses.chc.edu.tw/>)

(二)錄取者於 115 年 7 月 16 日 10 時前到二水國小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二水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 (三)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 (四)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校廚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 (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為參加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
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
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
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